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號

原告 呂敦誠
被告 劉永庠
董上圻
董雅欣
蕭玉梅
郭瑞騰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57,016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佩芬